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环罚【2019】38号

当事人：邵阳大地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500768023541T

地址：双清区石桥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双清分局于2019年6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装配车间在进行刷漆工序的作业，整个刷漆过程未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也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取证照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19年6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单位在提出申辩，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贰万元整。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

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你单位 30 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邵阳市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51117400021331180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